



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「台中港西七碼頭後線儲槽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發文日期：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90環署中字第8079號

主旨：「台中港西七號碼頭後線儲槽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中港西七號碼頭後線儲槽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「台中港西七碼頭後線儲槽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二、本開發案之儲油總量，不得超過儲油量三八一、〇〇〇立方公尺。

三、應訂定營運期間油品槽車交通管制措施，以紓解港區交通流量負荷。

四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

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